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俞亦倫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俞亦倫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俞亦倫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；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；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中之一罪得易科罰金，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，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，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（司法院釋字第144號及第679號解釋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為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均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犯，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附表判決書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刑，有臺灣花蓮地方檢

01 察署刑事執行意見狀、受刑人俞亦倫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02 在卷可考，則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刑，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
03 合，應予准許。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中附表編
04 號1至3前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34號裁定應執行拘役80日
05 確定，本院審酌受刑人各犯罪之動機、手段、目的、危害情
06 況、侵害之法益、犯罪次數、犯後態度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
07 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兼衡其於本院調查程序中表示：請從
08 輕定應執行刑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就附表所示各罪所
09 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至受刑人所犯附表編
10 號1至3之罪，原雖得易科罰金，惟因與不得易科罰金之附表
11 編號4之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，即無庸為易科
12 罰金之記載，附此敘明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15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施孟弦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18 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20 書記官 張瑋庭